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 14:05
- 貳、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 參、主席：張校長信良
- 肆、出席與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 伍、紀錄：蔡嘉慧
- 陸、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會議資料第 2-3 頁)。
- 柒、工作報告(會議資料第 4-108 頁)。
-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衍生企業及師生新創公司輔導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產學服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科技部實地訪查建議修正。
- (二) 明定衍生企業為本校所持有股份之企業及定期報告期程，以確認可行性。
- (三) 刪除回饋金額度限制，確立法規明確性。(會議資料第 109-116 頁)

決議：

- (一) 第十四條修正為「本校持有股份之衍生企業，其經營團隊之學校代表每年應定期向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報告營運狀況。」。
- (二) 餘照案修正通過，如附件 1。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4:4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衍生企業及師生新創公司輔導辦法

106年05月31日 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產學合作會議通過
106年06月06日 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 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產學合作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05日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27日 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產學合作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02日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29日 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產學合作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0日 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師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投入新創公司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提升本校於科技創業生態圈之能見度、發揮本校校務基金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企業：衍生企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運用本校資源，以技術作價持股所設立之事業。
- 二、師生新創公司：係指本校師生與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投資所設立之公司。

第三條 本校衍生企業相關事宜由國際產學服務處統籌辦理，原則如下：

- 一、衍生企業團隊應針對企業之營運規劃、股權結構、董監事席次與授權金等項目與本校進行協商。
- 二、本校應召開「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決議技術商業授權條件。

第四條 本校「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際產學服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指派或另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共同參與該會議討論與決議。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人員。

第五條 辦法適用對象

- 一、師生新創公司之至少一位股東須為師生。
- 二、本辦法所稱本校師生，指本校以下人員：
 - (一) 本校教師、學生(含畢業生、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學生)。
 - (二) 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三) 本校師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實使用本校資源者，亦受本法之規範。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師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 一、軟體、硬體、網路資源。
- 二、場地、設備、材料、人力。
- 三、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四、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 五、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第七條 技術作價校內股權分配原則如下：

- 一、經技術鑑價程序取得之技術股，得分配給發明人。股權分配應先扣除上繳資助機管後再與分配，分配比例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 二、若學校獲得之股權總分配低於研發成本，得調高給學校之比例。

三、若有特殊情況，則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可對上述分配比例做出調整。

第八條 衍生企業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立名稱、宗旨和營運地點。
- 二、營運範圍。
- 三、經營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
- 四、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財務、會計、盈餘分配與回饋制度。
- 六、停業處分。

第九條 衍生企業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設立之目的。
- 二、設立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令。
- 三、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 四、財務及人事規劃。
- 五、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六、衍生企業回饋規劃。

第十條 設立公司登記地於本校申請與審查

師生新創公司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產學服務處申請之：

- 一、進駐申請書(附件一)
- 二、公司營運計畫構想書(附件二)。

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應負責審議新創公司之適切性、效益性及可行性。適切性之審議包含策略符合性、時機適切性、及程序合宜性等，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效益性之審議包括市場分析、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可行性審議包含營運模式、競爭分析、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權等。

第十一條 設立公司登記地於本校評審重點

- 一、符合申請資格。
- 二、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
- 三、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及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
- 四、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 五、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六、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 七、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

第十二條 管理與輔導

衍生新創公司之培育事務由本校國際服務處辦理，並提供其優惠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智財權利諮詢協助等。

第十三條 衍生企業及師生新創公司之優惠

- 一、本校得免費提供共同培育室使用至多三年(三~五坪空間)，水電費用需自行負擔。
- 二、學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得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審查要點」辦理，本校僅提供場地供團隊進行公司登記地設立，如有其他相關費用創業團隊需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本校持有股份之衍生企業，其經營團隊之學校代表每年應定期向衍生企業審議

委員會報告營運狀況。

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生擔任該衍生企業或師生新創公司職位或兼職，應依其身份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研發過程與成果之保密義務

- 一、新創公司若接觸校方資源時，有義務保持該本校資源之機密性。
- 二、校方資源若接觸新創公司資源時，有義務保持該新創公司資源之機密性。
- 三、雙方之保密義務應另以保密協議書(NDA)規範之，負保密責任之人員及於企業員工及校方學生等體制內人員及臨時人員；該 NDA 應以雙方合意共同為之。

第十七條 回饋機制

- 一、新創公司自進駐國際產學服務處起，應於無累積虧損之年度，依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所載盈餘淨值總額之百分之五做為回饋金，回饋以三年為上限。
- 二、新創公司使用本校資源研發成果之權利金，適用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之規定。
- 三、如未依規定繳交回饋金，本校可追討該新創公司於進駐期間所利用本校資源之相關費用。
- 四、衍生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計算適當股權及回饋本校方式與相關事宜，由本校依個案性質召開專案委員會議討論與決議。

第十八條 除本辦法規定外，本校師生應遵守政府與本校所訂定其他相關於創新公司與研發成果等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產學合作會議、行政會議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進駐申請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負責人		資本額	
負責人出生年		性別	
最高學歷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統一編號		傳真號碼	
營業項目		員工人數	
員工性別	男 人； 女 人		
行業別		最近一年營	
公司所在地			

二、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所屬類別：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餐飲 |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批發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電子 |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教育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 |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產業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 |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美髮 | <input type="checkbox"/> 成衣服飾 |
|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產品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三、檢附文件

- 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授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 公司登記證影本或商業登記證影本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同意審查聲明書

本公司承諾於本計畫於審查會核准後，願配合國際產學服務處辦理相關作業之必要手續並願支付相關費用。

公司章

負責人章_____ (簽章)

教授合作備忘錄

甲方：_____ 系／所／中心_____ 教授
乙方：_____ 公司

乙方為推廣技術或產品，於進駐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際產學服務處期間，將於甲方針對下列勾選部分，進行雙方合作。合作細節另議

- 技術
- 商務（含行銷、財物、投資等）
- 管理
- 其他（請說明：_____）

本備忘錄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所屬系所：_____
乙方：_____ 公司
代表人：_____

同意審查聲明書

本公司所屬申請書暨相關檢附文件，同意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且為使行政流程有效落實並保障本公司的權益，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個人資料使用及蒐集聲明：

(一)本校為辦理廠商資料管理等相關業務之需要，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本校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 C001 識別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2 辨識財務者等，您可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洽國際產學服務處。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四)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地區。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公司名稱)：(公司章)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公司 營運計畫構想書

培育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石化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專案名稱：

合作教授：系／所／中心教授

構想書參考格式

1. 公司成立背景及目標
2. 公司組織與成員職掌、簡歷
3. 技術/產品/服務簡介（請描述內涵及其應用）
【技術來源、成品歷史、特性、所有權分布、已投入之經費等】
4. 市場概況
【主要購買者、產品優勢、競爭產品現況、市場可能分佈及拓展企圖等】
5. 生產計畫
【設備、人力、場所、製程、品管、原料】
6. 商品設計包裝
【產品設計包裝、成品推出時程與價格】
7. 未來行銷策略
【產品定位、價格策略、行銷策略、售後服務、推廣企畫等】
8. 財務計畫或近三年會計師簽證表
【現金流量、資金來源與需求、資產負債及損益表預估與研發預算表】
9. 營運工作進度
10. 進駐需求
【行政、技術、資金、管理行銷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